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 部门自评情况的通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2019 年我局实施重点评价项目 17 个，组织开展 352 个市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 15 个部门（单位）绩效抽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度我局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政策）17 个，涉及财政资金 54.88 亿元。2019 年度绩效评价一是关注重点民生项目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补助经费；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联乡结村、农村建设、中专技校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等。二是关注政府重点政策和工作。如：在实体经济方面，选择了“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政策等；在环保政策方面，选择了燃煤电厂（热电）、其他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项目等；在重点工程方面，选择了公交场站建设等；城市管理方面，选择了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及城市地理国情监测项目等。三是关注财政管理重点工作。如：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选择了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国际动漫节活动实施与综合保障项目、茶叶博览会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等。

2019年绩效自评工作重点主要是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对延续性项目2018年度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及项目2272个，资金总额358.95亿元。我局重点选取15个部门（单位）258个项目作为抽查对象，抽评率11.4%。从抽评情况看，15个部门（单位）中有12个部门（单位）开展了部门（单位）重点绩效自评，自评数量39个，重点自评率15.1%。

重点绩效评价表明，15项专项资金及其政策总体运行情况较好，取得了一定成效。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补助政策**”的实施，持续推进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工作，在城市医院帮扶下，基层医院医疗业务量不断提高，加强了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了服务水平，满足基层优质医疗服务需求，基层满意度较高。通过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基地蔬菜供应能力稳步增强，确保淡季、灾期市场杭州本地蔬菜供应平稳。“**燃煤电厂（热电）、其他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使燃煤锅炉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了超低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能力大幅提升，杭州市的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内容交叉重复或性质相近**。评价中发现部分专项资金及其政策存在内容交叉重复或性质相近的问题。又如

部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在实际建设内容上存在较大的相似性，因此在评价中发现多头申报、整合不够规范的问题。

（二）部分政策有待完善。一是部分项目及政策绩效目标缺失或不明确不合理。二是有的政策可执行度不高。三是部分项目因素法分配后，市级层面或区、县（市）未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也未制定操作层面和资金使用的实施细则，导致各区、县（市）实施中具体做法差异较大，政策执行不平衡，影响政策整体效用的发挥。

（三）部分项目效益不理想。如部分建设项目中，项目规模与实际需要不符，部分管理用房出租、挪用或闲置。又如已补助的部分企业已关停，政策可持续性一般。

（四）部分项目管理粗放。一是项目审核、验收等把关不严。部分项目在申报、公示、入库、评审程序、验收管理、固定资产移交等环节存在把关不够严格、管理不够规范的情况。二是资金执行率低，沉淀较多。三是项目进度缓慢。评价发现，不论是扶贫帮扶项目还是建设类项目均存在建设延期，进度不理想的问题，且有项目任意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而未履行预算调整等变更手续。四是项目资金核算不规范。大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单独建账核算，部分项目未专款专用。

（五）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自评工作重视不够。部分部门（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评价流于形式，未实质性地开展绩效自评工

作；抽查的 15 个部门（单位）中有 3 个单位未开展部门（单位）重点绩效自评。二是“重点绩效自评报告”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质量欠佳。存在反映内容不充分、评价指标和标准设置不科学、项目绩效目标主观性描述或答非所问、目标完成情况反映笼统等情况。三是自评工作程序不够到位。如部分部门（单位）没有针对项目制定绩效自评实施方案，没有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或问卷评价。

杭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7 日